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字〔2025〕36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汉中佛坪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汉中佛坪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等三项电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汉中佛坪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为满足区域负荷发展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拟建设汉中佛坪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该工程建设地点在佛坪县三教殿村，本次工程主要将原有 $2 \times 20\text{MVA}$ 主变更换为 $2 \times 50\text{MVA}$ 主变， 10kV 新增出线 6 回，将每台主变低压侧原 2.4MVar 电容器组更换成 6MVar 电容器组。项目总投资 2911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

拟建设的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你公司应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确保施工期废钢材和废建筑材料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集中收集后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处置；确保运营期变压器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使公众对电磁辐射真实情况有所了解，做好变电站周围和输电线路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相关协调工作。

（三）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定期对变电站四周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发现超标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相关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组织开

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